

## 關連交易

### 概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與天九共享控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已訂立多項交易。[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聯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尋求的豁免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 . . .	公告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5.0]	[18.0]	[2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6.8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 . . .	公告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0]	[220.0]	[250.0]
		2022年：7.7			
		2023年：0.02			
		2024年：12.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67.4			

---

## 關連交易

---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與天九共享控股[已訂立]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從天九共享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包機服務及管理服務。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各訂約方將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原則分別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規定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費用安排及付款方式。

#####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我們是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的先驅及領軍企業。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確保天九共享控股及其聯繫人能夠穩定可靠地提供服務，其透過多年的合作了解本集團的需求，並使本集團能夠從訂約方採購若干服務，從而簡化本集團對該等交易的管理。

##### 定價政策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對價應經參考(i)將採購服務的範圍及質量；(ii)服務估計經營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行政成本等）；及(i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 關連交易

###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為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採購的服務費 .....	—	—	—	6.8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最高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採購的服務費 .....	[15.0]	[18.0]	[2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a)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由於我們預期業務內生增長，本集團對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需求預計會增加；及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費的預計增加。

---

## 關連交易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本公司於[●]與天九共享控股[已訂立]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天九共享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業務加速服務。

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結束，經雙方同意可續期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各訂約方將根據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原則分別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規定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費用安排及付款方式。

#####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我們是中國企業資源共享服務平台的先驅及領軍企業。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通過提供業務加速服務（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活動）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 定價政策

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對價應經參考(i)將提供服務的範圍及質量；及(ii)服務估計經營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及行政成本等）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 關連交易

### 歷史交易金額

以下為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 .....	7.7	0.02	12.5	67.4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最高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 .....	[200.0]	[220.0]	[25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a)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與天九共享控股及其聯繫人進行的現有項目及項目儲備數量；
- (c) 天九共享控股及其聯繫人對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需求預期增加；  
及
- (d)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本集團將產生的服務經營成本增加。

---

## 關連交易

---

### 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請

上文所載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預計會繼續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進行並已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將屬不切實際及造成過重負擔，且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以及「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惟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各自的年度上限。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提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條文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規定如果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計將超過若干限值，相關人員須向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報告建議交易，以便於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同時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及
- (b)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